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5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60060	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7组榆林振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振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013年开工建设，生产设备主要有蒸压釜6台、粉煤灰筒仓3座、白灰筒仓1座、水泥筒仓1座、球磨机1台、燃气锅炉1台4蒸吨/小时。预拌砂浆生产线2018年建成，物料贮存设施有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1座。厂区已全部硬化，车辆出入口已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环评要求公司所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均使用棚贮或仓贮，2024年3月14日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19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厂区东侧储料棚外露天堆放粉煤灰，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测量，露天堆存的粉煤灰占地面积为447.91平方米，存在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按环保要求物料全部采用棚贮和仓贮。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符合相关标准。	该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停产，目前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榆阳直属大队5月20日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督察，该公司已按环保要求物料全部采用棚贮和仓贮。2024年8月，委托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2025年5月14日，委托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上述两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限值要求。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将露天堆存的粉煤灰按环评要求物料入棚贮存并做出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决定（陕环发〔2025〕37号）。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060029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永武村，神木市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大，有异味，生产时粉尘逸散，门口道路煤灰抛洒严重，厂区内煤矸石随意堆放无苫盖。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神木市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6000万块/年煤矸石标砖和空心砖项目于2020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1.“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大，有异味”属实。调阅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2025年6月7日，神木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排放最大值56.2分贝（A）、夜间排放最大值49.9分贝（A），监测结果达标。现场勘查，车间密闭不严，存在噪音和少量粉尘管控不到位情况。调阅该公司2025年上半年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2.“门口道路煤灰抛洒严重”属实。现场核查时，进场道路未硬化，存在路面煤灰积尘现象。3.“生产时粉尘逸散，厂区内煤矸石随意堆放无苫盖”属实。该公司于5月28日在厂区北侧露天堆存煤矸石，占地面积约360平方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属实	进出厂道路采用砂砾石进行了硬化，增加了洒水频次，提升生产车间接尘密闭性。生产时采取除尘器除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切实降低粉尘污染。	对进出厂道路采用砂砾石进行了硬化，增加了洒水频次，进出车辆遮盖篷布。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对生产车间接尘密闭提升，预计于6月20日前完成。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取除尘器除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切实降低粉尘污染。投诉反映的露天堆放煤矸石已全部清理，不予追责。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060022	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园子湾村，近几年村内井水有臭味，影响村民生活用水，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张燕路（孙家岔镇至园子湾村）过往车辆行驶扬尘大。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村民反映“井水有臭味”问题不属实。园子湾村属区域地名，非行政村，涉及孙家岔镇海湾张家沟村（11户21人）和滨河新区街道李家梁村（38户73人）交错居住区域。滨河新区街道2024年7月铺设管道，将店塔水务公司岩溶水引入李家梁村，设置3个公共取水点（村集体承担水费），周边居民可免费取用。经现场核查，张家沟村单户井供水及李家梁村保留自打井用于洗涤、冲厕等用途的井水均无异味。6月8日神木市水利局对3个水井点和1个岩溶水取水点取样检测，结果均合格。根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该片区3个公共取水点人力取水往返时间小于20分钟，水平距离小于800米，垂直距离小于80米，用水方便程度达标。2.“张燕路（孙家岔镇至园子湾村）扬尘大”问题属实。张燕路全长14公里（2011年建成），K5+800-K6路段（200米）途经王才伙盘煤矿井田作业区，受采空区影响路面存在错台、不均匀沉降，当前地质条件暂不具备工程治理条件。该路段周边分布5处大型煤矿及多家洗选煤厂，车流量大，车辆颠簸产生扬尘。2024年神木市已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实施运煤车辆出厂冲洗、篷布覆盖（覆盖率大于90%）、道路日常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但受持续干旱天气影响，扬尘仍难以完全抑制。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强道路养护和运输监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养护作业和加大洒水频次，尽量降低扬尘污染。采空区路段实施临时平整道路工程。及时启动道路系统性修复工程，最大限度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1.神木市委责令交通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养护作业和加大洒水频次，尽量降低扬尘污染。2.神木市交通部门负责，在采空区路段实施临时平整道路工程，预计7月底完成。3.待地质沉降稳定后，神木市交通部门及时启动道路系统性修复工程，最大限度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神木市交通局责令农村道路养护中心该路段包抓干部王某某在局党组会议上针对反映问题作出书面检讨并表态发言。

4	X3SN202506060007	有人在榆林市神木市后鸡村和牛定壕五组山沟内倾倒煤矸石；牛定壕三组有人非法挖山卖土；牛定壕村80亩林地被侵占建设停车场。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后鸡村和牛定壕五组山沟内倾倒煤矸石”问题属实。现后鸡村已并入牛定壕村六组、七组。现场核查发现3处煤矸石混合堆积点，分别位于牛定壕村五组内蒙古尔林兔煤矿运煤专线北侧（26.03亩，含林地8.54亩、草地17.49亩）；六组G338国道西侧（13.3亩林地）；七组G338国道西侧（9亩林地）。上述区域煤矸石疑似夜间偷排，神木市公安局已介入调查，初步判定来源为内蒙古尔林兔煤矿”。2.“牛定壕三组非法挖山卖土”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处为G338国道中鸡过境公路项目临时取土场。2024年5月项目部与村组签订取土协议，2024年8月取得《临时取土场占用草原审批同意书》（神行批字〔2024〕596号），累计取土26万立方米，全部用于路基建设，符合法定程序。3.“80亩林地地被侵占建设停车场”问题属实且属重复信访（陕督转函〔2025〕6号编号D3SN202506010038号已办结）。投诉所涉停车场实际为牛定壕村经济合作社两个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经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测绘确认，项目违法占用林地43.02亩（草地14.8亩、林地28.22亩），构成违法占地和毁林行为。	部分属实	明确地下水、土壤是否存在污染，对存在污染的土壤进行生态修复。强化普法宣传，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用途使用。按时取得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1.对牛定壕五组、六组、七组倾倒点土壤、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确认是否存在污染问题。2.根据检测结果处置倾倒点，若存在污染，督促清理煤矸石并实施土壤改良、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3.持续加大环保常态化监管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同时强化普法宣传。4.加强项目用地管理，严禁过往车辆驶入，并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后续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用途使用。5.力争2025年7月底前取得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6.完善项目土地组件上报相关资料，早日取得项目用地审批手续。7.强化日常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活动在获批土地范围内开展，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对神木市中鸡镇牛定壕村五组组长刘某飞、牛定壕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某平2人立案审查，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牛定壕村六组组长何某某立案调查，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牛定壕村七组组长高某某立案调查，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神木市中鸡镇牛定壕村包片领导、乡村振兴项目分管领导、武装部部长刘某某立案调查，给予警告处分，给予中鸡镇牛定壕村包村干部贺某某诫勉谈话；对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中鸡片区负责人高某某立案调查，给予警告处分；对神木市林业局联系中鸡镇干部高某某立案调查，给予警告处分，责令神木市林业局林草产业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王某某作出书面检查；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负责人任某某立案调查，给予警告处分，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某某进行谈话提醒。
5	D3SN202506060011	榆林市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二厂私自挖通一排水渠，雨天将化工原料偷排至采气二厂西侧水井村的耕地，冲毁庄稼，污染土壤。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地址为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二厂于2019年在榆阳区古塔镇石井村王昌沟小组新建的双48-42丛式井场处，井场内共有9口天然气井，占地14亩，先后于2020年6月-10月投产。钻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天然气管输，无其他涉化学药剂污染作业。于2019年完工封井后至今再未进行维修及其他相关施工作业，无施工痕迹。投诉所反映的排水渠位于井场南侧，排水渠按照要求沿自然沟渠直排，长约50米，为该公司于2024年修建，用于井场防治水土流失。井场周围未发现现有化工原料排放痕迹，井场西侧耕地现种植苜蓿，苜蓿长势正常。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6060016	有人在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团结村二组南侧200余亩林地上倾倒生活、建筑垃圾。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7日，定边县白泥井镇政府、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联合调查核查：白泥井镇团结村村委会南侧约有300亩林地及空地（涉及团结村和南场子村），在部分林地边缘地带及空地处发现近期有群众违规倾倒的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约17吨、建筑垃圾约18吨、农业垃圾约22吨，零散分布于多处。	属实	政府牵头清理建筑垃圾、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清理生活垃圾和农业垃圾，将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截至6月9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新增零散分布的白色垃圾，由整村监管，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每日动态清理。2.建立“重点区域”包抓清单，将集镇分为14个片区，实行科级领导包抓制度，综合执法队加强巡查频次，强化宣传引导，鼓励群众监督举报。	已办结	定边县白泥井镇对团结村党支部书记薛某某、南场子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进行约谈。	
7	D3SN202506060001	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前鸡村一组北侧100米处，车辆运输有噪音，扬尘大，雨天道路灰尘、煤渣会流入周边田地。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噪音问题基本属实。前鸡村一组紧邻G338国道K970-K971+400段，公路建筑控制区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米要求。2024年6月11日监测显示：昼间噪声46.3-50.7分贝（标准70分贝），夜间46.7-55.5分贝（标准55分贝），夜间数据超限值0.5分贝属监测误差范围。虽已实施路域环境整治并种植行道树，但该路段作为煤炭运输主干道，车流密集导致噪音问题客观存在。2.扬尘问题属实。该路段为神木市煤炭外运主通道，周边分布4处大型煤矿及洗选煤厂，车流量大。现场发现道路两侧存在煤尘堆积及裸露土地，大风天气易形成扬尘污染。榆林公路局已于6月12日完成沿线煤尘清理工作。3.雨季径流污染问题属实。中鸡过境公路连接段（未通车）因边沟堵塞、出水口设置不规范，导致降雨时泥土混煤渣流入周边农田。该路段主体工程于2024年完工，附属设施建设尚未完成。	属实	完成G338国道日常养护，增加湿扫频次，并督促能源局落实煤炭企业车辆清洗、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建立煤炭运输车辆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100%落实清洗、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扬尘污染有效控制。完成堵塞边沟清淤作业及排水系统功能恢复，规范设置出水口并建立雨水径流监测机制，确保农田无直接受损风险，提高排水达标率。	1.市交通局联合神木公路段加强G338国道日常养护，增加湿扫频次，并督促能源局落实煤炭企业车辆清洗、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2.对G338国道中鸡段边坡部分裸露地进行植树种草增绿，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负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强化运输车辆司机教育，要求途经村庄路段降速降噪、减少夜间鸣笛，降低噪声影响。4.中鸡镇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环境问题隐患，举一反三整改，严防类似损害群众利益事件发生。5.截至目前，堵塞边沟已全部清淤，排水功能已恢复正常；一处不合理出水口已完成封堵，并在30米处另行开口，确保雨水不直排田地。	已办结	神木市委对神木市交通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